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總說明

為推動各機關會議少紙化之政策，建立電子化會議之施行及管理機制，達成提升效率、節能減紙、節省公帑之行政管理目標，爰訂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，共計十二點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2. 實施範圍。（第二點）
3. 適用之會議類型。（第三點）
4. 名詞定義。（第四點）
5. 電子化會議之進行方式。（第五點）
6. 電子化會議準備階段之作業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7. 電子化會議進行階段之作業規定。（第七點）
8. 電子化會議結束階段之作業規定。（第八點）
9. 電子化會議系統與其他系統之整合與介接。（第九點）
10. 電子化會議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定。（第十點）

十一、各機關應自行訂定績效評估指標。（第十一點）

十二、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細部作業規範。（第十二點）